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12月15日印發

院總第 1073 號 委員提案第 27694 號

案由：本院委員邱臣遠等 19 人，有鑑於幼兒園虐童事件頻傳，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相關條文規定罰則過低，且未將教保機構負責人、教保服務人員、其他服務人員罰則同步，為保障幼兒不受兒童及少年權益及福利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範之行為、體罰、性騷擾及不當管教之侵害，保障兒少接受完善教育及照顧之權利，爰擬具「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近年來發生多起幼兒園虐童事件，例如 108 年 12 月初於桃園市某幼兒園教師遭指控對不聽話幼兒以手掐臉、鎖喉，甚至拿棉被壓制。同年 7 月間於台中某幼兒園教師遭控用手指用力戳孩子的頭、打耳朵、幼兒被打到倒地。去年 12 月間於台中亦有家長投訴某幼兒園教師，狠摑 3 歲女兒巴掌，從事幼兒教育工作人員虐童事件層出不窮，爰應修法規範提升罰則，以警惕渠等人員對於保障幼童照顧與受教權益的重視。
- 二、現行幼照法僅規範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行為，對於園長、教師、教保員及助理教保員等教保服務人員卻未納入修法規範，為避免教師等人員對兒童體罰、不當管教或性騷擾之行為，卻無法可管之情形，爰修法明文規範，以保障幼兒安全。
- 三、比照「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罰則，增訂本條，明文規範教保服務人員對兒童體罰、不當管教行為之處罰，以保障兒童權益。

提案人：邱臣遠

連署人：賴香伶 鄭運鵬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蔡易餘 莊瑞雄 蘇震清 楊瓊瓔 林思銘

呂玉玲 翁重鈞 林岱樺 葉毓蘭 陳雪生

吳斯懷 陳秀寶 陳椒華 許智傑 羅致政

教保服務人員條例增訂第三十八條之一條文草案

增 訂 條 文	說 明
<p>第三十八條之一 教保服務人員違反第三十條之一規定者，除有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四十九條規定之行為依該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外，應依下列規定處罰，並公布行為人之姓名及幼兒園名稱：</p> <p>一、不當管教：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二、性騷擾：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六十萬元以下罰鍰。</p> <p>三、體罰：處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p> <p>曾受前項處罰，五年內再犯者，主管機關得逕予處以再犯所違反之該款最高二倍罰鍰。</p>	<p>一、本條新增。</p> <p>二、參考「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四十六條對於教保服務機構之負責人及其他服務人員之罰則，增訂本條規定，以明定教保服務人員違反本條規定之罰則。</p>